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
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鹏盛 A 核字[2021]9 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2
2、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8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室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2949959 传真：0755-82926578

关于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鹏盛 A 核字[2021]9 号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讯集团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证上〔2020〕125 号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深证上〔2020〕543 号）等有关规定，编制《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北讯集团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北讯集团公司因债务违约涉及大量诉讼，大量银行账户冻结，欠发职工工资、停交员工社保，人员严重流失，包含多个重要岗位在内的岗位人员严重缺失，北讯集团公

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严重失效。我们无法执行有效的函证、重新计算、原始单据检查等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根据本所出具的《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鹏盛 A 审字 [2021] 30 号），我们不对北讯集团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因北讯集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财务报表信息密切相关，我们无法确定北讯集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证上〔2020〕125 号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深证上〔2020〕543 号）等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北讯集团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庾自斌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方鹏翔

2021 年 6 月 25 日